

漯河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漯乡振〔2022〕8号

漯河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乡村振兴工作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各科、信息中心：

2022 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深化之年，抓好问题排查整改至关重要。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豫乡振〔2022〕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4月30日，各县区、功能区要对标2022年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围绕“三落实”和成效巩固，全面摸排起底，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并与国家和省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排查整改统筹结合，确保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早清零，以高质量问题整改推动全市巩固脱贫成果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以“八查八看八提升”为抓手，找准问题不足，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一）查基础工作，看是否账实相符，提升信息精确度。重点查基础工作开展情况，看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档卡、暖心墙（明白卡）、数据平台是否存在“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逐户逐条核实数据信息，规范档案资料，动态调整脱贫户、监测对象信息，做实稳定脱贫户信息采集，落实工作监管和责任倒查，谁填报、谁签字、谁负责，进一步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夯实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基础。

（二）查动态监测，看是否应纳尽纳，提升识别准确度。重点查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情况，看是否存在“应纳未纳”“纳入不及时”和“识别标准把握不准”“操作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常态化排查中，应充分发挥“区块链+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平台”作用，利用手机APP开展入户核查，认真记录排查对象基本信息。认定监测对象时，既算收入账又要统筹考虑“三

保障”是否存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做到应纳尽纳、精准帮扶、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实现监测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 查帮扶措施, 看是否落实到位, 提升群众满意度。

重点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看帮扶措施落实是否存在“表面化”“笼统化”“不精准”“不落实”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注重政策措施调整优化和落地效果,增强帮扶措施针对性、合理性、有效性,确保各项帮扶政策全面落实。常态化推进产业帮扶,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收益。强化技能提升帮扶,实现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培训尽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务工就业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持续推进就业帮扶,提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组织化程度,优化调整公益性岗位,实现应就业尽就业,确保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坚持小额信贷和精准企业贷款“双轮驱动”,充分发挥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作用,让更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增收致富。坚持以消费帮扶推动社会帮扶,持续加大消费帮扶专柜布设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消费帮扶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作用。

(四) 查政策落实, 看是否全面覆盖, 提升工作精细度。

重点查教育、医疗、住房、安全饮水政策落实情况,看是否存在“老问题反复反弹、新问题未及时发现”“巩固提升不细不

实”等问题。推进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政策措施落实到底到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100%，安全饮水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坚决做到“住人无危房、危房不住人”，杜绝“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现象，做到“三保障”政策全覆盖、问题及时发现、动态清零。

（五）查兜底保障，看是否应兜尽兜，提升兜底精准度。

重点查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情况，看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人员、多子女户、低保特困户、大病户、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等特殊群体是否存在“应兜底未兜底”“关注关心不够”等问题。持续推广“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五养模式”“特殊贫困群体四集中”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救治服务等有效做法，关爱特殊困难群众，全面落实救助政策。

（六）查风险点，看是否存在隐患，提升工作敏感度。

重点查经营性资产运营管护情况，看是否存在闲置损毁、可持续发展能力弱、未实现预期效益或收益资金未按时支付、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问题，持续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帮扶作用。重点查产业项目建设情况，看扶贫龙头企业是否存在带贫责任不力、带贫企业倒闭致使监测帮扶对象遭受连带损失等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做好风险防控。重点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看是否存在资金被贪污挪用、截留私分、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

